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4000006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等六檔基金，為增訂「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之債券」，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56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增訂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謹訂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起開始實施。
- 三、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位於美洲、歐洲（含挪威與瑞士）、亞洲（含香港、新加坡）、大洋洲之國家、G20(Group of 20)會員國、百慕達群島等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位於美洲、歐洲（含挪威與瑞士）、亞洲（含香港、新加坡）、大洋洲之國家、G20(Group of 20)會員國、百慕達群島等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p>		<p>(KOSDAQ)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p>	<p>債券亦屬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爰明訂其為投資標的。</p>
第八項第十款	<p>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第八項第十款	<p>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配合本基金得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爰明訂其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p>
第八項第十四款	<p>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p>	第八項第十四款	<p>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p>	<p>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訂之。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外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一項第二款	外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亦屬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爰明訂其為投資標的。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	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訂之。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爰明訂其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	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債券亦屬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爰明訂其為投資標的。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爰明訂其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訂之。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亦屬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爰明訂其為投資標的。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符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爰明訂其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訂之。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亦屬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爰明訂其為投資標的。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爰明訂其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	第八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	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之。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亦屬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爰明訂其為投資標的。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	因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亦屬金融債券, 爰明訂之。
第八項第三十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三十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 爰明訂其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